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327

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327

项目名称：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起重设备	眼科楼电梯更换	1(部)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并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2）①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②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 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证），并在本单位有聘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

电 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 址：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9-8763096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张荷 电 话：029-89351397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并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2) ①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梯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②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 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证），并在本单位有聘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 “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3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组织踏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 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

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荷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一、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全部设备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天内到货。
- （三）工期：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原有电梯拆除后___日内完成底坑、井道修复及新梯安装调试并负责配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办理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手续。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包括：旧电梯拆除、底坑防水、井道修复、电路改造、产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达到正常使用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
-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二）全部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方案要求，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按实际价格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到货后中标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查点验收并妥善保管。

六、验收

（一）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或甲方指定）。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供应商进场人员实施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供应商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包括维护保养期）：本项目质保和维护保养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技术参数；
-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争议解决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无争议条款，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供应商延期交工，应按延期天数向采购人支付每天逾期交付项目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款总额的 30%。

（二）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土建图有误或是投标供应商在对电梯井道、底坑等土建部分进行验收时不认真而导致电梯无法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安装工期延误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四）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进行处理。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付项目款总额的 30%。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货物等一切安全事故给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项目如因相关审批手续未能取得，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10 份，采购人 8 份、供应商 1 份、代理机构 1 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

代理人：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概况

拆除眼科楼原有正在使用的 8 层 8 站南梯 1 部并完整交回医院，根据新电梯的使用安装要求，整理修缮装潢原有的电梯井道和机房，安装采购的全新医用电梯，合计预算为 29.5 万元。

二、具体要求

（一）配置要求

1	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模块化智能型控制系统
2	曳引机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门机系统	采用智能化控制变频驱动技术
4	联络装置	五方通话，视频监控
▲5	主要部件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曳引机、控制柜、门电机主要部件要求为原厂品牌、原生产厂生产制造。（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形式试验报告）。
6	无障碍电梯功能	

（二）技术要求

载重量(kg)	≥1600
速度(m/s)	≥1.0
层/站/门	8/8/8
服务楼层	1, 2..., 8
基站	1 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AC3 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与相邻另一部已更新的电梯实现并联控制
制作标准	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以现场踏勘为准
机 房 尺 寸 (宽 × 深 × 高)(mm)	
井道总高(m)	
提升高度(m)	
顶层净高(mm)	

底坑净深 (mm)	
轿厢天花	LED 照明
轿厢高度 (mm)	以现场踏勘为准
轿壁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右壁单排_AA-BS 扁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轿围	两侧铝合金嵌灯
▲开门方式	双折旁开
开门尺寸(宽×高) (mm)	以现场踏勘为准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分体式操纵箱
操纵箱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轿厢位置指层	单色液晶_设置于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单色液晶显示集成式外召
外召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三)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面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2	马达空转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 电梯停止运行
3	制动器冗余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4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 则阻止电梯运行
5	检修运行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6	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 则停止电梯运行
7	上行, 下行超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 则停止电梯运行
8	电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热, 则停止电梯运行
9	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 则停止电梯运行
10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 则停止电梯运行
11	终端强制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 系统强制减速, 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12	故障自诊断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13	超载保护示警	轿厢超载时, 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14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15	轿内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16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反向开启
17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18	光幕	利用光幕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19	电梯即时计次仪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20	超载保护示警	电梯超载时，超载指示灯亮
21	称重启动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22	满员自动通过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 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门召唤
23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24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25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通风装置
26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27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照明装置
28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如果轿厢内已登记指令数与乘客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29	轿内误指令手动消除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续 2 次该按钮，可取取消该指令
30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令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户或关闭电梯
31	火灾运行管制	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基站
32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33	五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34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35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厢用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
36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
37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时，指示灯持续点亮一定时间
38	电梯停用指示	在层站处指示电梯处于停用状态

三、施工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安装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及安全防护方案。

（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方可进行排期生产和货物运输。

（三）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时应负责对电梯井道、门洞尺寸、电路载荷等进行实测，根据实测数据完成电梯井道及门洞的改造工作。

1、电梯门厅改造加固；

2、电梯厅及墙面修复；

3、机房改造：机房改造包含浇筑水泥台、封堵工字钢，制作防水台，更换原有机房电路系统，更换电梯配电柜，重新铺设线路桥架，更换机房照明（符合国家照度要求），机房墙面粉刷，地面原有桥架拆除，地面修整等；

4、底坑防水。

（四）本项目包括旧电梯拆除及旧电梯井道的修复和新电梯安装。

（五）一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商务要求

（一）全部设备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到货，到货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将电梯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查点验收并妥善保管。

（二）工期：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原有电梯拆除后 30 日内完成底坑、井道修复及新梯安装调试并负责配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办理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手续。

（三）质保和维护保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并和采购人签订免费维护保养合同。

（四）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电梯功能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身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并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2）①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许可参数 $V\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②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 $V\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 $V\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 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证），并在本单位有聘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质保和维护保养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质保和维护保养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体方案 59 分	24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得 24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项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关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 分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组织能力；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计划；④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改造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2.5 分。
	12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及售后服务电话；②售后服务承诺；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与补救措施；④技术指

		导及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2.5 分。
	2 分	增值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和电梯相关的、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供货保障： 评审内容：电梯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 评审标准：提供电梯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技术服务团队： 评审内容：①拟投入项目人员、人员安排计划、职责分工；②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2.5 分。
综合实力 11 分	3 分	体系认证： 提供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8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表据实打分。 3、本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327

（正本或副本）

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保和维护保养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产品供应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字样。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并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2）①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②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乘客电梯 $V \leq 2.5\text{m/s}$ (B 级) 及以上；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 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证），并在本单位有聘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书面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中，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方在职职工，我公司非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